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6號

抗 告 人 廖智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廖智聰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載之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核屬正當。審酌各罪之總和刑期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22年11月，其中最長期刑為15年4月，各罪均為毒品案件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目的相同，並考量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並斟酌抗告人之意見，定刑為20年6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皆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且均係同一時期所犯，卻分別起訴、審判，原審未予審酌，僅小幅酌減，定刑顯違罪責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15年4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22年11月。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15年4月以上、22年11月以下之範圍內，經審酌上情後，為前述之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，對於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04 法官 洪兆隆
05 法官 吳冠霆
06 法官 高文崇
07 法官 陳芃宇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林明智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